外国语学院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确保全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依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教[2024]52 号），结合学院办学实际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讨论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依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程序要求，我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，对拟转专业（转出、转入）学生进行考核，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过程中学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与名额计划

（一）基本条件与注意事项

转专业工作按照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教[2024]52号）执行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满足下列基本要求：

1. 如招生录取时对专业选择有特定规定，必须严格遵守，不符合规定者不得转专业。

2. 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，不得转入。

3. 国家政策或录取协议中明确不得转专业的情形，不得转专业。

4. 在校期间有考试违纪、作弊、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。

5. 第一学期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，不得转专业；期末复核发现第一学期课程不及格的，按学校规定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6.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育厅政策规定不得转专业。

7. 不得从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。

8. 高考体检结果不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者，不得转入相关专业。

9. 学校转专业文件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除必须修满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外，还需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设但本人尚未修读的课程。申请者应充分认识到此过程带来的学习难度，谨慎决定。

（二）名额计划

根据学校规定，各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20%，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%。转出申请不足核定名额时，不强制学生申请；转入申请不足核定名额时，不强制接收；剩余名额不递补。

专 业	2026 年招生计划人数	可转出人数	可转入人数
英 语	100 人	20 人	30 人
商务英语	90 人	18 人	27 人
合计	190 人	38 人	57 人

（三）转出原则

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尊重学生的兴趣与职业规划。对所有申请转出的学生按统一程序审核推荐，综合考察转专业动机、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及学业规划合理性，不简单以成绩高低作为唯一依据。对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优先支持转出；对其他专业发展意向的学生，按遴选程序办理。

（四）转入原则与接收规则

转入原则：对英语及外国语言文学有浓厚兴趣，具备一定英语基础，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申请转入人数未超过该专业核定名额时，符合基本条件者原则上予以接收；申请人数超过核定名额时，按本方案第五部分启动面试遴选，按面试成绩择优接收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程序

1.学生申请（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）

学生提交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及《外国语学院 2026 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明细表》，于规定日期前将纸质申请材料上交至外国语学院教学办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转出资格审核及遴选

（1）外国语学院审核（2026 年 12 月 4 日前）：由学院教学办与学工办负责，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并签字确认。审核通过后，将相关表格（包括审批表、明细表及统计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上报教务处。

（2）招就处复核（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）：招生就业处对学生的招生类别、高考科目及身体条件进行复核，审核通过者可参加后续遴选。

3.确定转出学生名单（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）

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核定名额，学院根据本实施方案的遴选标准进行排序，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。在学院公示 3 日后通知学生本人，并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将可转出学生名单按照学生转入意愿发送给相关学院。

4.转入学院遴选（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接收学院根据自身转专业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遴选，确定拟转入的学生名单，

并在规定日期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公示。

5.学校审批（2027 年 1 月 22 日前）

教务处根据期末考试成绩，剔除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，形成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同意后在校内公示，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四、转出学生遴选办法及考核流程

学院设置两条转出通道，学生仅可择一申请。两类通道名额专用，互不交叉；某一通道申请人数不足时，符合条件者全部转出，剩余名额不递补、不调剂。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：

专 业	2026 年招生计划人数	可转出人数	类别 1 名额（学习困难型）	类别 2 名额（发展意向型）
英 语	100 人	20 人	12 人	8 人
商务英语	90 人	18 人	11 人	7 人
合计	190 人	38 人	23 人	15 人

（一）类别 1（学习困难型通道）遴选办法与录取规则

1.适用对象：确因在原专业学习困难、不适应原专业学习，申请转出的学生。

2.排序与录取规则

申请类别 1 的学生须提交转专业申请书及在原专业学习困难情况说明。工作小组结合上述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确认是否属于“确因在原专业学习困难、不适应原专业学习”的适用对象；审核通过者，按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从低到高排序，

排名在类别 1 名额内者获得转出资格。若出现同分，按高考总分较低者优先。若申请人数不足类别 1 名额，符合条件者全部转出。

（二）类别 2（发展意向型通道）遴选办法与录取规则

1.适用对象：有其他专业发展意向，并自愿参加水平测试的学生。

2.评估方式

学院组织统一的“转专业英语水平测试”。

考试形式：线上机考

考试内容：涵盖听力理解、词汇与语法、阅读理解三个部分

分值：满分 100 分。

3.排序与录取规则

以水平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排名在类别 2 名额内者获得转出资格。若出现同分，按高考英语成绩较高者优先的原则排序。若申请人数不足类别 2 名额，符合条件者全部转出。

五、转入学生超额遴选办法及考核流程

申请转入人数未超过名额时，符合基本条件者原则上予以接收，不组织面试。超过该专业核定名额时，启动以下面试遴选程序：

1.学生陈述（英文）：考查学生的英语表达能力、学习与生活表现，以及转入后对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的规划。

2.评委提问：评委可就思想品德、英语水平、交流能力以及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进行提问。

评分采取百分制，评委独立、不记名评分，取平均分为面试成绩。根据面试成绩并结合接收指标，择优录取。未按时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最终转专业名单以教务处公示为准。学生可随时关注学院公告栏或学院官网获取相关信息。

七、咨询与申诉渠道

学生可咨询班导师或学院教学办公室（咨询电话 0715-8388101），了解转专业相关事项，如对规定或最终结果有异议，可按学校相关程序提出申诉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与处理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6 年 11 月 22 日